



中华医学会心血管病学分会 中国胸痛中心认证工作委员会

关于接受第四批中国胸痛中心认证申请的通知
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所属辖区相关医疗单位：

为加强我国胸痛中心规范化建设与发展，提高急性胸痛患者救治水平，经国家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医政医管局授权，由中华医学会心血管病学分会主导的中国胸痛中心自主认证工作，已经完成了第三批的认证，现在开始接受第四批认证申请，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时间：2014年12月16日至2015年1月9日；

二、申请的条件：

1、新申请认证胸痛中心必须实际运行至少6个月以上，并能提供6个月以上的月平均数据表明急性心肌梗死患者的救治效率（时间）指标或预后指标在逐步改善；

2、请在2015年1月9日前在线上传医院全力支持胸痛中心认证的承诺函（加盖医院公章）；

3、曾经参加第二批、第三批认证申请而未通过认证的单位，如申请第四批认证，需提交申请书发送至中国胸痛中心认证邮箱 ccpc@cpcn.org。

本批申请通过初步审核后，办公室将在1月中旬组织认证前的专项培训。详情请见中国胸痛中心认证专用网站：<http://www.cpcn.org>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华医学会心血管病学分会
中国胸痛中心认证工作委员会

2014年12月16日